

证券代码：871136

证券简称：利达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利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苑举林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森行先生为公司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原董事苑举林先生辞职，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、生产经营需要，提名吴森

行先生为公司董事。吴森行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情请见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俞利苗、朱海燕、俞瑶、徐天飞作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吴森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两个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